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有關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H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000,000股CHL股份，代價為103,400,000港元。22,000,000股CHL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CHL已發行股本約5.78%及CH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H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000,000股CHL股份，代價為103,400,000港元。22,000,000股CHL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CHL已發行股本約5.78%及CH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  
                         (ii) CHL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受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規限，CH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000,000股CHL股份，代價為103,400,000港元。22,000,000股CHL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CHL已發行股本約5.78%及CH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

22,000,000股CHL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CHL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悉數獲得於22,000,000股CH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103,4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CHL。代價乃由CHL與認購人考慮CH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落實進行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實施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所需之所有存檔；及
- (ii)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對CHL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完成，並令認購人全權酌情滿意。

認購人及CHL須盡合理努力及合作，以確保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CHL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CHL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ii)獲認購人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於此後終止，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與先前違反及索償有關者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股份認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或認購人與CHL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 CHL之資料

CHL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CHL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住宅及商用物業、藝術品及畫作。

CH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僅作說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7	469
除稅後溢利	255	473
資產淨值	1,603	1,324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投資一間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的優質公司並加強資產組合之獨特機遇。CHL具有成功的往績記錄，有能力從物業投資獲得豐厚回報(即CHL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分別約235,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L」	指	Cordoba Hom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L集團」	指	CHL及其附屬公司
「CHL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CHL新股
「本公司」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協議」	指	CHL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ert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22,000,000股CHL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 僅供識別